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5號

原告 倪鎮南

被告 陳學璋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285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因被告陳學璋涉嫌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2856號)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被告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應予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曾右喬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